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8,396,805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建議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股本重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52,860,500 (100.00%)	0 (0.00%)
2.	批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52,860,5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最多相當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0%	752,860,5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故全部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張帆女士、劉毅翔先生及唐華先生。